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養聲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丙○○

乙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甲○○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五日收養丙○○、乙○○為養子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收養人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、被收養人丙○○（男、000年0月00日生）、乙○○（女、000年0月0日生）之法定代理人丁○○（男、00年0月00日生）提出之家事聲請認可收養子女狀所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戶籍謄本、健康檢查表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收養調查表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收養人親職教

01 育課程研習證明等件為證。復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之法定代
02 理人即生父（亦為收養人之配偶）於本院113年1月19日訊問
03 時均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出養之意願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附
04 卷可稽。綜觀全案卷證及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
05 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所示，堪認本件
06 收養並無得撤銷或無效之原因，亦無不利於被收養人之情
07 事，又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，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
08 定時起，溯及於112年9月15日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張吉祥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3 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林怡君